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4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榮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榮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榮杰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1 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
02 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
03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
04 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
05 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
06 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郭榮杰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
09 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先予敘明。

10 (二)受刑人因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如
11 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12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稽。就附件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
14 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5日，而附件編號2至
15 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係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
16 合處罰之規定，是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為正當。表附
18 卷足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就
19 如附件所示之罪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均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

21 (三)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
22 2年度審金訴字第2425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號判決定
23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固有
24 上開判決存卷可查。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
25 定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
26 應以其各罪之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斟酌
27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屬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
28 犯罪類型，且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犯罪，而考量其責任非
29 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相近，暨各罪之犯罪情節、
30 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31 要性、犯罪預防等，以及附表編號1至3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

01 已獲刑罰折扣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就有期徒刑、
02 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就罰金部分
0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05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劉貞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附件：受刑人郭榮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